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做出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

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事先通知和提交独立董事审阅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。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2、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、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，同时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，资料齐全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能够保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，董事会表决程

序合法。我们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楠

马荣璋

朱卫平

沈洪涛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